

型發展。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22項：

- (一)各機關業務費通案刪減1%共1億4,289萬2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 (二)每個企業的成長皆是透過資本投入帶動營收的成長，再將盈餘持續投入生產以帶動資本的擴張，此為滾動的正向成長模式。政府的財政亦不外乎如此，除了基本保守的收支平衡之外，亦須想辦法開源，投入資本支出來提升政府效能及帶動國內經濟規模擴張，以達到提升稅收的預期功效。政府不投入資本開源的財政方式，雖然財務能保守的維持健全，但相對於國際間的經濟競爭，很容易就落於人後，成為他國經濟剝削的對象，造成我國經濟停滯甚至衰退。然鼓吹保守財政的人，卻將政府財政的盈餘比喻為不當得利，甚至將政府盈餘投資經濟擴張的行為視為隱形舉債，恐是誤會政府維持經濟成長責任的意義。近年來在政府施政計畫之下，為加強我國基礎建設、國防自主、疫情因應等因素，提出許多特別預算案，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的平衡收支概念不同，是預計以舉債籌措為主，然在近年我國政府施政之下，經濟發展成長亮眼，稅收亦成長不少。民眾關心的是到底這幾年，收支結算多少？錢花得值不值得？債務成長多少？與經濟成長相比，到底財政支出的績效好不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我國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債務舉借、還

本之數額，及經濟成長數據，並比較與歷年之成長幅度，讓民眾能清楚的瞭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12至113年度，歲出編列2,101億9,966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及113年度分配數分別為1,044億4,872萬元及1,057億5,094萬元。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依據特別條例規定，已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惟該特別預算第1至第4期之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惟預算法第23條「公債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有鑑於本特別預算案財源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又特別預算用於不具生產性之經常支出達431億元，相當於預支未來之賦稅支付債務，並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之財源，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影響，恐不利於財政健全，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中央政府各執行特別預算單位應本撙節原則審慎控管費用支出。
- (四)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各中央執行機關提報立法院之110年度績效報告，計有各主管機關110年度主管計畫計有177項（包含110年度編有特別預算137項及110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未完成計畫40項），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符合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年達成率未達90%等4項條件之一者）計有108項，占61.02%，其中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故宮5G 博物館建設計畫等30項計畫；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者，計有交通部之新竹大車站建設計畫等30項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者，計有交通部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等105項計畫；年達成率未達90%者，計有交通部之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等60項計畫，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可行性

研究或計畫審查之核定作業費時等所致。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針對工程多次流標及計畫規劃審查核定落後原因提出檢討精進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78.79%，惟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尚待執行，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1,217億5,35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分配預算數611億8,252萬餘元，實現數504億5,619萬餘元（82.47%），實現率未達80%者，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等8個主管機關；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計有連江縣等11個市縣政府實現率未達80%。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實際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511億9,429萬餘元及1,145億1,23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473億1,945萬餘元（92.43%）及1,007億3,526萬餘元（87.97%），須保留至111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分別為24億8,285萬餘元（4.85%）及116億3,782萬餘元（10.16%），保留金額最高者為交通部（第1期16億1,805萬餘元、第2期25億1,358萬餘元），其次為衛生福利部（第1期5億0,534萬餘元、第2期32億7,677萬餘元），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則以桃園市政府最高（第1期16億6,688萬餘元、第2期24億7,995萬餘元），其次為高雄市政府（第1期1億4,341萬餘元、第2期13億3,509萬餘元）。顯示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順利執行，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計畫主管部會研擬之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應於次年1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

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計59項計畫，分別於111年2至3月間始將110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函送立法院，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保留至110年度執行之軌道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未依上開規定向立法院提報110年度績效報告；另部分計畫績效報告揭露內容間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包括：所列預算數、實現數與所編110年12月份會計月報列數未符（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8項計畫）；支用比、執行率或達成率計算不正確（如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等6項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欄位數值有誤（如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未填報工作指標目標值（如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未達績效目標惟未說明未達成原因（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惟未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如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等6項計畫）；未敘明可量化經濟效益或填報內容未正確（如推動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等4項計畫）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績效檢討報告，研謀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目標是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的重大或基礎建設，預算編列以資本門占最多比例，總計前4期（前3期法定預算，本期預算案）的預算，資本門大約6,500億元，占比約85%，大約是過去中央政府總預算2年多的資本門總額。如此大規模的支出，必定期待能創造相應的價值，根據106年度行政院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時預估平均每年可以創造4至5萬個工作，提高實質 GDP 規模9,759億元，建請根據歷年的執行狀況評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帶來的效益是否有確實達到預期。

單位：千元

期別	經常門	占比	資本門	占比	合計
第1期	13,678,403	12.8%	93,392,444	87.2%	107,070,847
第2期	25,092,885	11.3%	197,861,169	88.7%	222,954,054
第3期	36,300,087	15.8%	193,530,376	84.2%	229,830,463
第4期	43,083,577	20.5%	167,116,079	79.5%	210,199,656
合計	118,154,952	15.3%	651,900,068	84.7%	770,055,020

(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執行情形，多數縣市實現數已達八、九成，惟嘉義市、基隆市仍有七成不到，連江縣甚至是四成不到。以連江縣為例，其城鄉建設計畫第1至3期實現率較低者為「海洋觀光計畫」0%、「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6%、「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7.04%、「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30.47%、「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9.56%，顯見該縣政府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使部分項目仍有落後情形。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以及補助內容，調查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適時追蹤積極辦理，俾利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撥款後，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總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1,736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2,128億元，合計3,864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兆9,319億元之13.2%，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經查，109至115年間執行之特別預算財源多倚賴舉債支應，112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3,864億元，占歲出總額之13.2%，雖符合公共債務法上限15%規定，惟僅差距1.8個百分點，亦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允宜妥加控管，以利維護財政健全。

(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之綠能建設經費7億元，係為推動淨零

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等等。綠能建設之推動，象徵我國對環境保護、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重視，創造與環境友善共存之社會，意義重大。以臺南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為例，場域由大量地被植栽與太陽能板覆蓋，充分利用太陽資源，同時兼顧環境友善與能源發展。並配合臺南都市風向，留有南北走向之風道，實現與城市環境共榮共存。此種建築形態應廣為應用，落實大型公共建設之環境友善與人文友善。平衡環境保護與都市發展之綠能建設，為具有前瞻性之國家重大方針。為落實環境保護與世代正義，爰敦促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綠能建設，共創環境保護與人文友善之共榮社會。

- (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狀況中，許多縣市在各項計畫並無申請相關補助案，以臺北市跟嘉義市為例，這兩縣市完全未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少子女化建設經費；此外，臺中市則未申請多項數位建設經費。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未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3期特別預算補助之原因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
- (十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城鄉建設多涉及到停車場、道路品質、校園設備等地方政府難以自行負擔大型建設，但檢視期中預算編列情形，城鄉建設所分配經費前3期皆占總預算32%上下，第4期經費占比大幅下降至22%，個別項目的經費分配應更審慎規劃。另城鄉建設多為中央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執行，然目前新北市核定停車場23座(完工8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56%、桃園市核定停車場16座(完工6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73%、高雄市核定停車場8座(完工7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94%，顯見各縣市執行情況不一，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實際執行狀況，並建立審核機制，以利追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的執行效率。

期別	第1期 (千元/占比)	第2期 (千元/占比)	第3期 (千元/占比)	第4期 (千元/占比)
城鄉建設	35,034,915 (32.72%)	72,092,118 (32.33%)	74,094,800 (32.21%)	47,375,900 (22.53%)
總經費	107,070,853	222,954,054	230,000,113	210,199,656

(十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來到計畫最後一期，建請政府研議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對於尚未完成的公共設施該如何處理尚未完備的公共設施。以污水下水道為例，根據111年8月統計數據，全國的污水處理率不到七成，僅雙北兩個縣市的污水處理率達80%以上，甚至有許多縣市的處理率不到五成，以自來水接管為例，至今仍有100多萬人無自來水可用，對於上述基礎建設的缺失，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的將來，該如何完備與改善，又是否有機會再次辦理相關計畫，請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說明。

(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興建82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目標值200處大幅減少，然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的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興建情形，已完工處僅36處，僅占目標值18%，尚有34處未發包。另全台0至2歲家外送托率僅17.2%，相關托嬰機構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僅占24%，顯見公共托育建設仍十分缺乏，為應對我國少子化情事，應審慎評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目標數訂定情形，並且提升興建效率。

(十五)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99億2,36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6億6,80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5大電信業者總計建置完成

5G 基地臺2.6萬餘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補助7,409座、金額95億8,299萬餘元。有關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5G 基地臺，其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110年度涵蓋率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鉅，有72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50%，其中澎湖縣望安鄉、七美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3個鄉尚未建設5G 基地臺，亟待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以均衡城鄉資通訊建設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5G 基地臺，尚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另辦理補助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抽查之177座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善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衡酌抽查基地臺區位及將動態測試納列量測項目，以確保補助建設基地臺發揮最大效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2億4,000萬元及8億9,400萬元辦理「推動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及「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2項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惟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皆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5G 非獨立組網或5G 獨立組網之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積極儘速加速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亟待督促儘速趕辦，以提升資安監理能

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台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三條（藍線／綠線／紅線）路線規劃，進度最快的是第一期藍線，現正送交通部審查中，另外兩條路線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然而台南的先進運輸系統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只有編列評估規劃費用，沒有編列工程預算，後續經費仍待公務預算支出，恐與其他建設造成預算排隊、排擠現象。爰要求交通部與財政部研議，參考國外促參PPP案例，提出軌道建設適用促參之方案，並於1個半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2,101億9,966萬元，其中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各公務機關合計編列2億0,151萬5千元。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數皆由舉債支應，為避免政府濫用人民納稅錢，進行不當行銷廣告，並刻意圖利特定媒體，甚至衍生1450網軍、側翼等，攻擊特定人等誇張行徑，爰要求審計部除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及立法院決議事項等規定辦理查核外，另應於112年度及113年度結束前，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執行情形各完成至少一次專案審計，並於2個月內公布於審計部網站。

(二十)據審計部提出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2,298億3,046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1,240億5,982萬餘元，實現數977億5,244萬餘元，實現率78.79%，其中行政院（本院）等7個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第1期、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177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110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六成，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應積極督促各自主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

行情形，並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總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1,736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2,128億元，合計3,864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兆9,319億元之13.2%，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各期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分別為137億元、251億元、363億元及431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又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又各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共計4,024億9,367萬4千元，各地方政府為了地方建設編列配合款，恐造成龐大負擔。舉債宜用於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建設，而特別預算之經常收支短絀多以舉債支應，不利財政穩健，爰要求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強化債務監督及管理，避免地方政府逐年走向財政惡化及失控。

(二十二)根據全國青年創業基地的現況，目前於北中南東與外島皆有創業基地，地點分布較為鬆散。創業基地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運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除了創業諮詢、舉辦各類創業活動及課程，政府與民間社群交流之創業聚點。然而，中央與地方的科層體制，導致無法有效的以大攜小進行合作。高雄近年大力扶植新創團隊落地發展，現已有 DAKUO 數創中心、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等不同主軸的新創基地，新創基地因各自資金上的獨立籌備，對於未來之發展仍未有明顯合作成效，實質都為單打獨鬥，各自摸索。綜上，政府需建置良好創業環境，順利培育臺灣新創事業，創造更多符合青年期許之就業機會，將政府資源挹注、專辦輔導措施、產業陪伴孵化行動、產業訓練課程、商機拓展，讓本土青年可充分發揮創意、展現創新、

成功創業等，進而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以及改善青年高失業率之問題。綜上，爰請行政院就相關問題進行改善並予以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1項 國史館原列7,000萬元（112年度3,500萬元、113年度3,500萬元），減列第1目「數位建設」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97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執行之量化指標雖均已順利如期達成，甚至超標，但若以與5G 科技創新應用鏈結而言，仍有精進空間。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已完成5G Stand alone 基地臺之建置，本期計畫宜廣泛運用5G 之高頻寬、低延遲、大規模物聯網之特色，除加速完成檔案史料數位化，更可強化民眾觀賞互動體驗，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規劃之計畫內容多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計畫之延續，似以4G 網路即可達成，無法凸顯5G 科技之優勢。綜上，國史館為承載、保存國家歷史文化之政府機關，在面臨時代潮流轉變下，宜積極思考引進科技之結合，將館藏文物史料之應用發揮最大效能，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7,000萬元，期提供民眾符合5G 時代來臨不同之參與及觀賞體驗，提供不同視角，讓觀眾自主參與數位內容之應用與互動，容有其必要性，惟允宜在前期已開發建置基礎上，精進5G 科技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5G 應用之鏈結，俾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爰請國史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加強5G 應用鏈結」之書面報告。

（二）查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

